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50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1】年【12】月【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8.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

9.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 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3.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00-95526 咨询购买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上述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模型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投资者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3)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对于本基金来说,巨额赎回即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4)本基金还面临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关于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和特定风险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八章"基金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基金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50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3087)

2. 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投资目标

力争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三)销售机构"。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9】月【2】日起至【2021】年【12】月【1】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即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且认购基金的投资人不少于 200 人,下同),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1.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费	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500 万≤M	1000 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适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45.36 份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销售机构面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发售本基金。

2. 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包括中加基金的直销柜台以及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中加基金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填妥并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及签字复印件。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3、提供同名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4、银行卡相应证明资料(如该卡以往任何业务的银行回执单,回执单内容中必须包含客户名称、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签章);

5、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6、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具的,本人的存款、证券投资市值、理财资产等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的证明材料,或者银行工资卡提供其过往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流水证明;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个人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流水记录;或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资格认证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且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并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

(二)开户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 T+2 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认购须提交资料

1、个人身份证件

2、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填妥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投资人 T+2 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个人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根据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提示的操作步骤进行开户及认购操作。

二)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一)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2、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开户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人权益须知》和《风险揭示书》;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印鉴卡》一式三份;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如开通远程委托交易,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

8、如为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额外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如为合伙企业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各合伙人身份证件证明;

10、如为 QFII 机构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1、如以产品为开户主体,除需提供《产品开户申请表》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如为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该资管计划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信托公司产品,提供该产品获得银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保险公司产品,提供该产品获得保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该产品登记通知书;

◆如为企业年金/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管理人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托管行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12、在识别非自然人客户交易实际受益人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如为公司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A、股权或控制权证明材料: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复印件;B 公司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投票权类型);C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名单;D 全部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

◆如为合伙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合伙协议;(2)备忘录;(3)合伙人名单以及持份额数量;(4)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如为信托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信托合同;(2)备忘录;(3)受托人营业执照;(4)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5)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如为基金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基金合同;(2)备忘录;(3)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4)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其他产品(除信托和基金外)的受益人标准参照信托或基金产品。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客户可视同为受益人。

A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B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C 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可以验证法人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文件。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可以不识别:

A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B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准文件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内容应列示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金融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公司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记录(如仍为财务报表)或其他投资经验证明文件。

(二)开户业务流程

非临柜办理

1、经办人将开户资料及填妥的《机构开户申请表》、《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等资料邮寄或传真到直销柜台。

2、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无误。

3、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回传给经办人。

4、经办人可于 T+2 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 T+2 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认购须提交资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业务流程

传真办理

1、经办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

3、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传真无误。

4、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传真至经办人。

5、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原件邮递至直销柜台。

6、经办人 T+2 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柜台办理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投资人 T+2 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其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夏英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 009 5526
公司网址:www.bobbns.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直销中心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1)本公司直销柜台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法定代表人:夏英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公司网站:www.bobbns.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注意留意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四)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夏英
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66226080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砾
电话:010-8508 7929
传真:010-8518 5111
联系人:管祎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 2021 年中期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平安合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2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平安 5-10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平安合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平安合兴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销售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013023 C 类份额:013024)

特别提示: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薛晓奥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联系人:郭晓蓉
电话:025-68509525
传真:025-52313068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61952703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董一锋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1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赵旸
联系电话:010-61840600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www.danjuanapp.com/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王锋
联系电话: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1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董亚芳
联系电话:4000-555-671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1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4)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张玉
联系电话:021-60810246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1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13910678503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7)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 19 层 02/03 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黄子珈
联系电话:021-60608989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ajcf.com.cn

(1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com

(19)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41、44、45、4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41、44、45、46 层
法定代表人:丁新民
联系人:胡强
联系电话:021-38642132
客服电话:95511 转 1
传真:021-50475630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2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孙娅雯
电话:021-20691819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联系电话:0755-86013388 转 80618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400-821-539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4)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二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志英
联系人:唐京莎
电话:021-53398816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2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27 层 271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郭希璆
联系电话: 13810275747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26)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黎静
电话:17602189728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qiangungun.com

(27)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28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09-14	
赎回起始日	2021-09-17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9-14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05	0028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上个运作周期为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上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其中:2021 年 9 月 14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2021 年 9 月 17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2 年 9 月 22 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 万	0.80%
50 万≤M<200 万	0.50%
200 万≤M<500 万	0.30%
500 万≤M	1000.00 元/笔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收取 1.5%赎回费,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7 日以上的收取 1%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1.00%
1 年≤N	0.00%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1.00%
1 年≤N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 1.定投规则: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盈米基金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盈米基金的最新规定。 2.定投费率: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咨询方式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浩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联系人:芦银浩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stocke.com.cn 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345 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30 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的基金如下:

1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3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4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5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6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7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8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9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10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11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12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13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 年中期报告
14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15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16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2021 年中期报告
17 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18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上述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4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30 日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3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8-3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8-3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1 年 08 月 30 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上限为 10,000.00 元(含 10,000.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金额超过 10,000.00 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 2021 年 09 月 02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bbns.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30 日